

A 类
公开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安人社复〔2022〕8 号

签发人：孟昭君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安宁市人大七届一次会议第 130 号 批评和意见、工作参考的答复

孙有琼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农村女性提前享受农村养老保险政策的工作参考”，已交由我们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作为云南省第三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新农保”）和第一批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居保”）试点县（市、区），安宁市于 2011 年 7 月正式启动新农保和城居保相关工作。为建立公平、统一、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安宁市于 2014 年 7 月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 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

完成新农保和城居保两项制度合并，健全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，实现了制度统一、标准统一、名称统一。2021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续保人数为9.25万人，其中领取待遇人员2.78万人。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.09亿元，其中发放养老待遇9636万元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为一项统筹城乡发展、保障群众利益、维护社会和谐惠民工程，在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、调节收入分配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发挥着积极的作用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8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待遇领取条件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，年满60周岁、累计缴费满15年，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，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。

近几年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，参保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标准也逐步提高，保障水平日益提升。作为政策执行部门，我们在严格执行相关政策，也会及时将参保群众反映的问题向上级各有关部门汇报。

在此，十分感谢您对安宁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李飞林 13987615343

(此页无正文)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6月28日



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大人事代表委。

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
